

# 彰化縣政府處理民眾申訴有線電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

112年10月18日製作

## 一、申訴人可通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：

### (一) 電話申訴：

1. 彰化縣政府有線電視申訴專線(04-7281456)。
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免付費申訴專線(0800-201205)。
3.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(1950)。

### (二) 線上申訴：

1. 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  
(<https://gov.tw/BPV>)線上申請。
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<https://gov.tw/1tX>)填寫  
有線電視申訴。

### (三) 紙本申訴：

1. 親至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  
中山路二段416號一樓)填單。
2. 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  
(<https://gov.tw/BPV>)下載申請書，填妥後寄至  
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

路二段 416 號一樓)。

二、 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通知業者進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復申訴人。

三、 如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通過以下管道申請消費爭議調解：

(一) 至本府消保官網站(<https://gov.tw/tbe>)下載

「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書」寄至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一樓)。

(二) 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

(<https://gov.tw/BPV>)線上申請消費爭議調解。